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38號

原告 中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道生

訴訟代理人 姚文勝律師

溫宏毅律師

被告 彥星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安立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楊安騏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蔡耀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而其聲明為：(一)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建物內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之電度表拆除，並將前開占用之建物騰空返還予原告、(二)被告彥星傳播事業有限公司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建物內，如起訴

01 狀附圖所示B部分及C部分之電纜線配置拆除，並將前開占用
02 之建物騰空返還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因排
03 除侵害所得利益，依原告提出之拆除前開電度表、電表箱、
04 電纜線之費用估價單，足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茲依首揭規定，
06 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
07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10 法官 陳正昇

11 法官 林承歆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何嘉倫